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i)「最後交易日」的釋義；(ii)認購價；及(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最後交易日的釋義

該公告第8頁所載之「最後交易日」的釋義應更改為以下內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4港元溢價約10.62%。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60%）用於租金開支；(ii)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員工開支；及(iii)約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其他辦公室及雜項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